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原保險簡字第19號

原告 劉鄭川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春梅、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邱珍福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桃原交簡附民字第3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1,576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請求逾新臺幣475,000元部分之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次按，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；前項移送案件，免納裁判費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院民事庭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固應免納裁判費。然所應免納裁判費之範圍，以移送前之附帶民事訴訟為限，一經移送同院民事庭，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如原告於移送民事庭後，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者，就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部分，仍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（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78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2月23日以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，起訴請求被告林春梅（下稱林春梅）、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富邦產險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75,000元（聲明雖記載林春梅、富邦產險應分別賠償原告475,000元，然事實及理由內所陳述之各項金額總計僅有475,000

01 元)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可參（附民卷第7至11頁），
02 並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桃原交簡附民字第3號裁定移送前
03 來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，應免納裁判費。惟原
04 告於移送本院民事庭後，於114年5月12日以民事追加訴之聲
05 明狀具狀追加邱珍福為被告，並擴張請求金額為4,750,000
06 元（本院卷第7頁），是就原告於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後追
07 加請求金額為4,275,000元（計算式：4,750,000元－475,00
08 0元），核非附帶民事請求範圍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1,576
09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10 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
11 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請求逾新臺幣475,000元部分之
12 訴，特此裁定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14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

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18 書記官 徐于婷